

附件 1

沁水县 2026 年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牢牢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立足沁水县丘陵山区农业生产特点，聚焦玉米主导产业提质增效，坚持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装备升级与技术集成协同推进，以打造玉米全程机械化示范样板为抓手，以推广高效、适用、智能农机装备为重点，以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生产用工成本、稳定粮食单产效益为目标，加快发展农机新质生产力，持续补齐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不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沁水县玉米产业提质增效、粮食产能稳步提升、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农机装备与技术支撑。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2026 年沁水县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由县农业局向各乡镇下发《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征集 2026 年市级农机化发展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沁农字〔2026〕25 号），各乡镇组织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申报。根据具体申报情况，申报截止后 2 月 13 日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财务、党办、农机推广站 4 个科室共五名工作人员组成评审组，在县农业农村局二楼会议室召开项目评审会，评审组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及主体申报资料，

对申报主体逐一进行评审打分，最终确定我县 2026 年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实施主体为晋城伟宸农业服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固县乡固县村，并同步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占地 2000 平方，目前拥有各种大中小型拖拉机 5 台、农机具 12 余套、仁达收割机 1 台，农机作业 2 万亩次、粮食购销 3000 余吨，是一家一站式农业服务公司。

三、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本项目任务为在固县乡固县村建设 1 个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示范点，引进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无人植保机等高效农机设备，完成示范面积 200 亩。市级补助资金为 15 万元。

（二）补助比例

项目补助资金 15 万元，其中 14.5 万元计划用于新装备购置补助，单机补助额不得超过机具售价的 80%，享受项目资金补贴的机具不得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对项目资金补贴购买的机具进行补贴查重，并出具补贴查重报告）；0.5 万元计划用于示范区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

（三）使用要求

项目资金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确保项目

资金兑付进度。资金支出要有相关发票凭证，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和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承担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备案；做好机具选型引进、机具培训演示等工作；做好项目作业机具跟踪记录、数据采集对比试验、总结技术模式、撰写试验报告、开展效益分析等工作；抓好项目实施，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做好项目验收，开展绩效自评；做好资料整理归档，编制各项工作报告，做好资金拨（兑）付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内容等进行把关、审核；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督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项目承担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记录工作，强化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农机安全操作规范，定期维护和检查所有引进的农机装备，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性，切实消除农业机械化生产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农机安全事故发生。

五、进度安排

（一）1-2月，开展项目前期选点调研工作，确定实施内容和承担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3-10月，签订项目协议书，开展装备选型引进、安装调试、标识管理，组织机械化生产作业；适时开展关键

环节或全程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培训、展（演）示等活动；对试验装备开展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验证评价；适时深入项目区开展项目督导、指导。

（三）11月-12月，开展项目验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试验考核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并接受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的绩效考评。

六、保障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精心组织实施

1、**项目领导小组**。为加强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成立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安排等，项目领导组对项目实施负全责。

组 长：李书孔（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冯立康（固县乡分管领导）

张婧雅（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
助理农艺师）

2、**项目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建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项目区乡（镇）农机管理站、项目承担单位组成。主任由张婧雅兼任，负责方案的制定、协议的签订、机具及设备的购置，项目的管理，调度协调日常事务，项目绩效自评及总结验收等有关事宜。

3、**技术服务组**。成立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建设

技术服务组，负责对引进机具喷绘“JCNJHFZXM2026-**”字样并进行机具跟踪考核、完成引进机具的跟踪考核报告、进行集成技术应用效益分析、专业技术服务、宣传培训、报送项目动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组长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陈云兼任。

组 长：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婧雅（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
助理农艺师）

成 员：张淑芳（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技
术员）

贾静怡（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
技术员）

高建朝（固县乡农机管理员）

4、财务监管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财股，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监督和兑付等。

（二）做好协议签订工作。为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做好项目监督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要与承担主体签订项目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等内容，确保建设进度和任务的完成。

（三）搞好验证评价，形成技术规范。要做好新装备的选型与引进工作，及早落实投入生产。加强示范区机械化装备管理，对购置的项目配套装备要建档并进行标识管理，标识方法为在使用项目购置资金购入的主机和配套机具明显位置喷绘“JCNJHFZXM2026-**”字样。要开展技术和装备试

验验证考核工作，做到试验过程记录详实，评价技术和装备的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安全性科学准确，及时向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反馈试验成效，递交试验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机中心农机推广技术人员要与项目实施主体技术人员一道，深入示范区（点）生产一线，全程掌握每个环节的装备配套、机械化作业数据、农机农艺融合等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线和规范。

（四）抓好演示培训，搞好展演示活动。结合农时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展演示活动，在示范区醒目位置设立技术宣传标志牌，详细介绍机械化技术及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区平台作用，适时组织我县有关从业人员观摩宣传技术装备应用效果，提高农机推广人员和农户的实践操作能力。

（五）报送项目工作动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工作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宣传，提升示范推广效果，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 APP、自媒体等宣传媒体对新技术、新模式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向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反馈项目进展信息，全年报送动态信息 3 篇以上。

（六）做好检查验收工作。项目完成后，要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和绩效考评办法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形成项目验收表、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打分表、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七）做好项目档案留存工作。要做好项目资料档案收集、留存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项目数据、影像资料等进行收集整理，项目完成后将所有资料装订成册，包括市级

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研究落实项目的会议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回单）、机具票据（复印件）、补贴查重报告、协议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试验考核报告、引进机具照片、作业影像资料、验收表、验收报告、绩效考评报告，以及资金支出明细和票据（复印件）等。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在经济效益方面主要表现为节本、增产、增收三个维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后，能够大力节省人工成本和生产资料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能够同步提高产量。

（二）生态效益

通过玉米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有效减少化肥农药过量使用带来的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高效机械化技术模式的推广，改善土壤质量和结构，持续改良农田耕作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秸秆焚烧所造成的生态污染。

（三）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发挥样板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农户转变传统种植理念，改变农民的收粮方式，复式高效作业机具和玉米籽粒直收方式得到进一步推广，大幅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有效解放农村劳动力，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全面契合粮食生产提质增效发展要求，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技术装备保障。